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投资者赔付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投资者赔付进展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就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51 件，涉案标的金额合计 9,052.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1,080.5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7,971.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告附件《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 二、投资者赔付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作出的示范判决(案号：(2025)津 01 民初 13、31、19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且公司已按照民事判决结果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7日、11月4日及11月19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针对8起支持诉讼案件，参照上述示范判决所确定的裁判标准，均已调解结案并履行完毕，支付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交易佣金损失总计480,021.84元；针对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公司及投资者开展调解工作，参照上述示范判决所确定的裁判标准，根据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出具的《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专家意见书》，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同意调解的投资者签署《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书》，并合计支付损失赔偿9,347.43万元。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存在部分尚未结案的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此外关于投资者赔付对公司财务影响，请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 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目前案件进展情况
1	尤光旒	海南州云慧大数据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94.03	一审
合计金额					4,494.03	

注：1. 仅列示涉案标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50 件合计 4,557.98 万元,均为涉案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2. 上述被告/被申请人仅列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